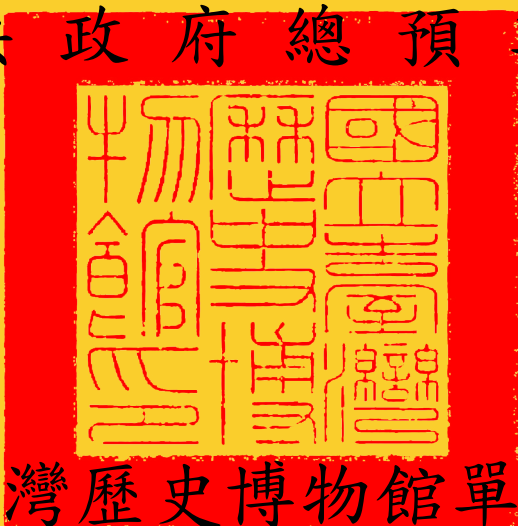


21-10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13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24-25
(二) 博物館業務	26-28
(三) 第一預備金	2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8-51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2-53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61
十六、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3

預算總說明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特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本館組織係依據 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8871 號令公布，本館處務規程經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02000708 號函核定備查。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
- 2.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
- 3.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
- 4.臺灣歷史、現當代社會、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增值與保存修復研究及其人才培育。
- 5.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
- 6.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之諮詢、交流、國內外館際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
- 7.其他有關臺灣歷史及民俗文化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並設下列組、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研究組：

- (1)國內外臺灣歷史、民俗文化學術研究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研究人才之培育。
- (2)臺灣歷史、民俗文化研究計畫之規劃、執行及公共化。
- (3)館藏文物與史料之研究及學術推廣。
- (4)臺灣歷史、民俗文化展示主題之策劃及研究。
- (5)臺灣歷史、民俗文化歷史研究與史料出版品之統合規劃、編輯出版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及公共化。

(6)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2.展示組：

(1)臺灣歷史、民俗文化展覽主題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2)本館常設展與特展之規劃、設計、執行、研究及出版。

(3)本館國內外巡迴展、國際展之館際交流、研究、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4)展示施作與展場之管理、監控、監督施工及驗收。

(5)本館各展覽之空間、燈光、互動裝置等展場及展示設施之維修、保養。

(6)其他有關展示事項。

3.公共服務與教育組：

(1)觀眾服務與票務之規劃及執行。

(2)教育與行銷推廣活動之規劃、執行及評鑑。

(3)本館導覽解說設施與內容之規劃設計、執行及導覽員之訓練。

(4)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

(5)文創出版品推廣行銷。

(6)公共服務及博物館教育相關研究。

(7)公共關係之建立及維護。

(8)其他有關公共服務及教育事項。

4.典藏近用組：

(1)藏品管理、維護、應用及保存修復相關制度之擬訂。

(2)藏品之蒐藏、管理、維護、應用、活化及推廣之執行。

(3)藏品之修復、科學檢測及相關研究之推動。

(4)當代社會議題文物徵集及地方文物保存諮詢服務。

(5)典藏庫與修復空間之規劃、維護及管理。

(6)典藏之館校合作、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

(7)其他有關典藏近用事項。

5.數位創新中心：

(1)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規劃、建置及永續發展。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2)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加值應用及行銷。
- (3)臺灣歷史與博物館科技應用之蒐集、研發及合作。
- (4)博物館智能營運管理系統規劃、技術諮詢及推動。
- (5)本館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 (6)其他有關數位創新事項。

6.秘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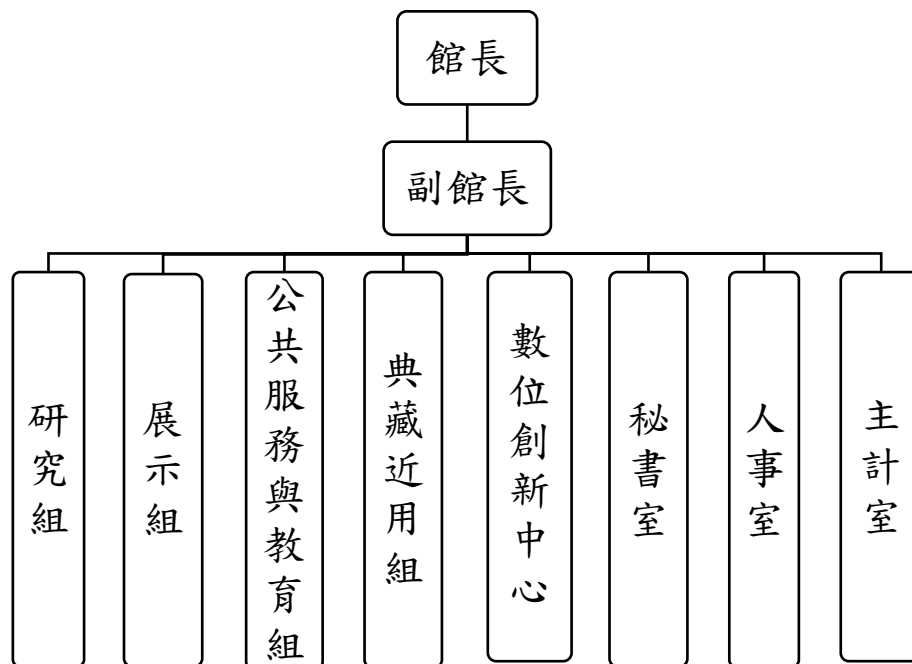
- (1)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機電設備及營繕工程。
- (2)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不屬其他各組、中心、室事項。

7.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8.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110、111 年預算員額比較表

類別	111 年預算員額	110 年預算員額	111 年及 110 年 預算員額比較 增減
職員	59	48	11
技工	0	1	(-1)
工友	2	3	(-1)
駕駛	1	1	0
聘用	1	1	0
約僱	0	1	(-1)
合計	63	55	8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稱本館）累積歷年之研究、典藏、展示之工作成果，立於豐厚的臺灣歷史材料資源，111 年將持續以「新地方學」為核心架構，以博物館作為國家文化政策「具有目的且一定程度成功的複雜事業」重要平臺之理念，開展歷史共筆、典藏知識公共化、國際合作策展、文化平權、強化園區友善服務功能、優化維運設備系統效能、賡續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計畫、發展博物館數位發展與創新工作等七大施政重點。

本館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開展歷史研究共筆，完整史料資源整合平臺：

以新地方學與全球化視野蒐整臺灣史料，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培育研究人才業務。透過田野實踐與在地文史人才培育，支持地方研究體系，進而重現臺灣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進而轉譯知識，與社會對話。打造「世界中的臺灣」歷史交流平臺，成為國家級臺灣史研究重鎮。

2. 推動典藏知識公共化與近用，優化臺灣文物保存環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辦理議題式文物徵集、保存與應用，以積極回應社會文化變遷。友善典藏近用機制，進行典藏知識與藏品活化與利用，增進國際交流與互動。規劃智慧庫房，實踐智慧環控、監管與分析，結合科學實驗進行典藏研究。研發當代物件保存維護技術，推動臺灣特有文物基因研究。
3. 策劃、辦理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館際展覽與合作交流：
- 以展覽策劃、辦理為實踐方法，推動實體及線上展覽，開展多面向之臺灣史內容，並回應當代觀眾需求，同時建立與國內及世界各國的國家級博物館之展覽合作、交流及巡迴，增進跨主題、跨域及國際對話，促進世界與臺灣觀眾認識臺灣文化及歷史之多樣性，提升臺灣歷史文化之能見度。
4. 推展文化平權，提供國民參與博物館事業之多元管道：
- 整合博物館研究策展等知能，透過教育體系推廣臺灣歷史資源之公共服務，推展館校合作、弱勢群體推廣及學習計畫，落實文化平權；以豐富典藏資源與研究成果結合在地文化產業，鼓勵創意工作群體使用，促進社會大眾參與及提升博物館知識成果，厚實文創產業內容。
5. 迎向未來博物館趨勢，發展博物館數位發展與創新工作：
- 設立數位創新中心，進行臺史博數位資源之開放與創新，以臺灣歷史多元資源為內容，結合當代各類體感科技，推展館產學跨界應用。透過虛實整合，提供線上博物館體驗等創新服務。執行博物館智能管理系統規劃，提升博物館資通管理效能，滿足未來社會發展需求。
6. 強化園區友善服務功能、優化維運設備系統效能：
- 配合升格盤檢園區服務設施、動線與空間使用等現況，規劃多樣化服務空間與設施之建置，供應參觀民眾安心餐飲、休憩等服務，提高博物館園區之友善程度。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推展博物館業務	一 完成臺灣歷史知識數位資源整合平臺	一、臺灣歷史文物購藏及圖書室書籍購置。 二、臺灣史資源中心維運及相關設備購置。 三、辦理臺灣史數位資源整合入口網建置及主題資料庫系統維護。 四、轉化臺灣史料素材，發展沉浸式體驗內容設計。
	二 辦理臺灣歷史研究數位應用與編印出版	一、執行臺灣史料與檔案研究之研究、翻譯出版。 二、進行臺灣重要涉外關係史料調查研究。 三、辦理館藏重要文物史料之研究出版。 四、辦理當代資料研究調查。
	三 執行臺灣文物典藏與保存維護研究	一、辦理臺灣歷史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維護及管理應用。 二、辦理典藏與修復空間之維護與管理。 三、當代典藏與地方民間典藏之諮詢與支援服務。 四、開展多元材質類型之文物保存修復科學研究與人才培育。 五、規劃臺灣文物材質與博物館保存環境實驗計畫及國際交流。
	四 策劃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館際展覽與合作交流	一、各項臺灣歷史特展、主題展與巡迴展之規劃及執行。 二、國內、外博物館館際合作、交流之展覽規劃、執行。 三、辦理常設展之調整更新、維修及保養等工作。 四、線上展覽及展覽專書等之規劃、執行。 五、辦理展覽、展示設備及展場之維護、管理。
	五 強化各項博物館友善平權設施，經營博物館志工與社群網絡	一、辦理觀眾服務及服務空間委外案件。 二、辦理平權導覽設施及內容規劃及執行。 三、辦理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 四、辦理博物館公共關係及資源網絡建立與維護。
	六 推動館藏文物加值應用，開發文化創意商品與近用服務	一、辦理藏品數位化及加值應用。 二、藏品活化與文化創意商品的開發。 三、提供藏品知識與文化近用服務。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 辦理臺灣歷史教育推廣與博物館行銷	<p>一、辦理臺灣歷史及博物館教育及推廣活動。</p> <p>二、辦理歷史教育資源推廣及學校網絡建立。</p> <p>三、辦理博物館整體形象及文創出版品行銷推廣活動。</p> <p>四、辦理季刊等博物館公共服務文宣出版印製。</p>
	八 完成數位創新中心規劃與設置	<p>一、完成博物館數位創新政策規劃。</p> <p>二、統籌數位資源整合，擴大博物館知識建構基礎。</p> <p>三、推動博物館線上線下資源串連，提升博物館資源近用機制。</p>
二、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一 整合發展博物館智慧管理，實踐文化內容科技應用	<p>一、智慧管理：建置「智能環境偵測」與「文物狀況偵測」，即時監控文物狀況；建構「智能庫房管理系統」，整合環境偵測、文物狀況偵測及環境危害警示系統，優化庫房管理設備。</p> <p>二、研究修復：進行臺灣氣候與特有文物材料相關研究，建構臺灣文物保存研究資料；擴大辦理文物 3D 建模，提供修復前、後之紀錄、比對，並應用於後續保存與展示。</p> <p>三、多元傳承：規劃多元之數位型態展覽；建構 720 環景之展覽收藏平臺；升級沉浸式體驗「兒童廳火車劇場 2.0」建置；發展擴增實境式互動解說員，開創觀眾服務新面向。</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推展博物館業務	一、辦理臺灣史系列主題推廣活動。	舉辦「福爾摩沙好驚奇！——2020 臺史博研究資源帶你看系列活動」，如高中歷史類小論文工作坊等活動共計 5 場次。
	二、調查及出版臺灣史料計畫。	辦理「張星賢體育運動資料編譯出版計畫」、「108-109 年度臺灣社會運動影像拍攝計畫」等 16 件臺灣史料研究及出版計畫。
	三、建構臺灣史研究資源中心。	完成臺灣史相關圖書購置 648 冊、館藏臺灣相關外文書籍繕打及數位化 43 冊，同時持續維運主題史料資料庫 7 種。
	四、推動臺灣歷史文物之蒐藏審議、取得作業，進行在庫藏品之日常維護與修復作業。	完成 7,752 件文物的入藏審議，及 17,395 筆藏品編目研究，及完成 11,244 筆藏品入庫前置作業，並完成 6 檔 1,086 件文物借展、佈展之展示文保措施。
	五、進行臺灣歷史文物之高階數位化，透過網路公開，積極進行藏品活化與應用計畫。	完成 62,633 筆的平面掃描及立體拍攝藏品數位化、90 件 3D 掃描圖像建模，並透過 IG 及臉書等社群平台發布 45 則貼文。
	六、策劃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館際展覽與合作交流。	1. 持續推動「青春愛戀：少女漫畫在臺灣特展」、「流轉的飯桌：我們的味道與記憶」巡迴展第 2 站臺南市柳營、「2019 川流電湧 JUST FLOW 台灣電力文化資產特展」及「臺史博形象特展」等 4 檔特展之展出，並出版漫畫展專刊 1 本。 2. 舉辦「家·流動與安住：臺灣住屋建築風景之一隅特展」、「世界最美的教科書特展」、「流轉的飯桌：我們的味道與記憶」第 3 站臺南市南區巡迴展、「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兒童權利公約頒布 30 周年主題特展」、「故事臺灣獎 2020 青少年策展及徵文競賽創作成果展」、「桃園機場臺史博形象特展」等 6 檔國內展出之特展。 3. 與德國國立日耳曼博物館合作辦理國際展「此命當何？歐亞的卜術、數術與神術特展」，於德國該館展出。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展場及展覽之更新、維護、管理。	1. 完成「斯土斯民—臺灣的故事」常設展之展示更新竣工及驗收。 2. 完成「探索臺灣」兒童廳之展示更新。
	八、辦理季刊等博物館公共服務文宣出版印製、文創設計開發、文化平權與特殊需求群體推廣、行銷宣傳活動等計畫，以達到國內外宣傳及教育推廣之效。	1. 完成觀臺灣季刊第 44-47 期編印，計 8,000 本、《臺史博觀察日誌》中文版編印、「臺史博您好」全館摺頁、兒童廳探索指南等。 2. 完成 11 場學校教育教師推廣活動、13 場特展推廣活動、3,412 人次教育箱推廣活動。 3. 完成歷舊彌新市集等 7 場節慶及主題行銷推廣活動，服務人次計 11,760 人。
	九、辦理展場觀眾服務與現場管理、志工培訓管理、教育推廣活動等計畫，提供不同社群服務及持續執行及開拓各項營運工作。	1. 提供全年度展館現場觀眾服務、中英日文導覽活動，服務人次 99,355 人。 2. 服務特殊觀眾人數（偏鄉學校、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長者等）共計 1,285 人次；提供無障礙服務人次計 1,006 人次。 3. 完成開館常設展、特展及文化平權增能等志工培訓課程，計 1,792 人次。
二、創新科技體驗建置計畫	一、調查蒐集 17 至 19 世紀上半葉臺灣涉外關係史料，運用數位科技的技術，轉化研究成果重現歷史場景。與「臺灣史數位資源入口網」進行整合，強化學術成果，拓展多元研究領域與面向。	1. 完成虛擬實境製作 1 式，片名為「我的鄰居怎麼那麼討厭」。 2. 完成以《李仙得臺灣紀行》探訪臺灣的紀錄內容進行 GIS 定位，詮釋資料規劃足跡路線，製作主題式地圖 1 式，並規劃臺灣涉外關係資料庫。 3. 發表「府城試經口蘇家的遷徙與發展——以臺史博館藏書契資料為中心」研究報告 1 篇。
	二、透過 3D 顯影與非破壞性材質檢測，進行臺灣歷史文物數位修復與文保科學研究。	歷史文物科技保存完成 18 件 3D 建模資料、完成 1 件結構不佳之神像文物應力分析、完成 1 件神像文物數位修復、完成 2 件大型神像文物適形保存加固、完成 1 式 35 件小型文物保存加固、50 筆樣本製作及非破壞性檢測分析，並完成 1 案館校合作。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p> <p>(一)於展覽導入多媒體科技藝術，創造數位聲光展示的科技劇場，活化歷史詮釋，提升觀眾參與及互動性；整合數位多媒體分眾學習計畫及各APP、學習平臺等各數位學習分眾方案，持續進行學習平臺內容擴充與辦理相關推廣行銷活動、學習競賽活動，及維運智慧預約系統，提升觀眾運用博物館資源之便利性。</p> <p>(二)辦理看見臺灣故事數位前置教案與多元學習教案之建置及成果推展。</p>	<p>完成常設展開場之「臺灣人群像」互動式大型影像檔設施；及常設展導論區之「魔幻島嶼科技劇場」之大型影片 1 部、3 組共 6 臺互動多媒體裝置，包含「看見島嶼」9 支動畫及 16 張臺灣古今地圖島型演變動態；「走入島嶼」27 個不同母語的地名動畫故事；「記憶島嶼」完成 18 個本館藏品精選之臺灣人生命故事。</p> <p>完成「看見臺灣故事策展力培育計畫」，推展中學生策展教育，完成 1 場故事臺灣獎青少年策展競賽活動。</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推展博物館業務	一、規劃臺灣史系列主題推廣活動。	正規劃辦理「110 年博物館數位學習資源應用推廣計畫」(預計辦理 3 場推廣工作坊及 1 式教案)及博物館歷史學論壇 1 場。
	二、規劃辦理臺灣史料調查及出版。	正執行辦理「109-111 年度臺灣戰後民主史料整理計畫」及「英國長老教會傳教士史料編譯出版計畫」等 11 件臺灣史料研究及出版計畫中。
	三、建構臺灣史研究資源中心。	更新全球資訊網站功能架構及服務內容、規劃研究資源實體設置場域基礎資通訊建置。
	四、推動臺灣歷史文物之蒐藏審議、取得作業，進行在庫藏品之日常維護與修復作業。	完成 430 筆文物的入藏審議，及 7,086 筆藏品編目研究，及完成 711 筆藏品入庫前置作業，並完成 3 檔 74 件文物借展、佈展之展示文保措施。
	五、進行臺灣歷史文物之高階數位化，透過網路公開，積極進行藏品活化與應用計畫。	完成 5,771 筆的平面掃描及立體拍攝藏品數位化、17 件 3D 掃描圖像建模，並透過 IG 及臉書等社群平台發布 87 則貼文。
	六、策劃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館際展覽與合作交流。	1. 推出「離人·離島：臺灣離島的多重變貌特展」、「國·民·住·宅：臺灣當代住宅與社會特展」、「這就是我們：2020 館藏捐贈特展」、「內海仔的船家寶：館藏單桅手撐船的生命史展」等 4 檔國內展出之特展。 2. 續辦「桃園機場臺史博形象特展」。
	七、展場及展覽之更新、維護、管理。	1. 完成「斯土斯民—臺灣的故事」常設展之展示更新，1/8 起對外開放參觀。 2. 完成「探索臺灣」兒童廳之展示更新，1/8 起對外開放參觀。 3. 辦理「斯土斯民—臺灣的故事」常設展之展示更新後續擴充案，更新歷史大道等 4 各主題區，已完成基本設計，預計 110 年 11 月完成更新製作。 4. 辦理「探索臺灣」兒童廳之展示更新後續擴充案，進一步增進戶外區之體驗豐富度，現已完成基本設計，預計 110 年 11 月完成更新製作。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推動展覽延伸出版及線上展覽。	1. 出版「離人·離島：臺灣離島的多重變貌特展」、「國·民·住·宅：臺灣當代住宅與社會特展」展覽專刊 2 本。 2. 完成「斯土斯民—臺灣的故事」常設展更新版展覽專刊之版型設計及文稿。
	九、辦理季刊等博物館公共服務文宣出版印製、文創設計開發、文化平權與特殊需求群體推廣、行銷宣傳活動等計畫，以達到國內外宣傳及教育推廣之效。	1. 完成觀臺灣季刊第 48-49 期編印，計 4,000 本、《臺史博觀察日誌》英文版編印。 2. 完成 4 場學校教育教師推廣活動、11 場特展推廣活動、臺史博出任務 1,076 人次、戲劇導覽活動 1,038 人次、教育箱推廣活動 1,528 人次。 3. 完成春節探路趣 1 場節慶及主題行銷推廣活動，服務人次計 1,095 人。
	十、辦理展場觀眾服務與現場管理、志工培訓管理、教育推廣活動等計畫，提供不同社群服務及持續執行及開拓各項營運工作。	1. 提供全年度展館現場觀眾服務、中英日文導覽活動，服務人次 163,033 人。 2. 服務特殊觀眾服務(含偏鄉學校、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長者等)計 11,297 人次。 3. 完成開館常設展、特展增能等志工培訓課程，計 190 人次。
二、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一、辦理博物館園區物聯網(IoT)數據蒐整、規劃建置情報蒐整系統。	辦理研議資源盤整及蒐整平臺功能需求。
	二、運用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科技，建構智慧管理系統。	完成智慧物流管理系統建置乙式，目前已完成採購案簽約。
	三、透過 3D 科技掃描技術分析藏品應力，研發數位修復技術，同時透過照明實驗，研析臺灣歷史文物的照度。	1. 已完成保存科學照明環境分析實驗儀器設備規劃與評估，刻正進行採購案招標程序。 2. 完成受損神像文物數位修復 1 件、神像文物保存應力分析加固 1 件。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p> <p>(一)規劃博物館多感體驗實驗場域與創新服務，建置沉浸式展示效果多感體驗場域與數位策展工具平臺，並開發火車劇場 2.0 及虛擬互動解說員，以提升社會各界近用博物館界面。</p> <p>(二)規劃多元之數位型態展覽；升級沉浸式體驗「兒童廳火車劇場 2.0」建置。</p> <p>(三)辦理建置博物館展場智慧導引模組，提升互動體驗與服務創新。</p> <p>(四)辦理建置多感創作數位模組，推廣策展力教學。</p>	<p>規劃虛擬實境內容 1 式、建構特展 720 環景 2 檔。</p> <p>1.辦理「仙怪歷險記 APP」更新專案，已完成新增仙怪角色設定。</p> <p>2.辦理兒童廳火車劇場影片及展示更新，確認影片腳本主題方向及定位。</p> <p>完成「110-111 年展場智慧導引模組開發及系統建置計畫」上網公告。</p> <p>完成 1 場線上策展力教師研習及 1 場共備課程，及規劃「策展力數位教學模組建置計畫」。</p>

本
頁
空
白

主要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3,653	13,653	4,171	0	
2				-	-	1,061	-	
	199			-	-	1,061	-	
		1		-	-	1,061	-	
			1	-	-	1,0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1,300	11,300	588	0	
	167			11,300	11,300	588	0	
		1		11,300	11,300	588	0	
			1	100	100	20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
			2	11,200	11,200	38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門票收入。
4				1,190	1,190	830	0	
	217			1,190	1,190	830	0	
		1		1,190	1,190	661	0	
			1	1,150	1,150	65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	40	40	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商店場地租金收入。
		2		-	-	16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收入。
7				1,163	1,163	1,692	0	
	214			1,163	1,163	1,692	0	
		1		1,163	1,163	1,692	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12618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勞工退休金等繳庫數。
			2	12618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63	1,163	1,68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文創品收入。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1	10		0061000000	286,373	228,804	57,569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業經立法院110年5月11日第10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奉總統於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8871號令公布，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28,804千元，係由文化部「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科目移入。
			文化部主管				
			00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5361810000	286,373	228,804	57,569		
		5361810100	152,454	109,634	42,820	1. 本年度預算數152,454千元，包括人事費70,907千元，業務費60,474千元，設備及投資20,908千元，獎補助費16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0,9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8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1,74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1,5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環境清潔維護、設施養護及空調系統汰購等經費31,073千元。	
	1	一般行政					
		5361812000	133,419	119,170	14,249	1. 本年度預算數133,419千元，包括業務費103,047千元，設備及投資30,3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展博物館業務經費113,6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博物館資源近用及數位化等經費27,037千元。 (2) 博物館智慧升級經費19,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智慧庫房及購買3D數位化儀器等經費12,788千元。	
	2	博物館業務					
		5361819800	500	-	500	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3	第一預備金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8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167			05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 館	100	
		1		0561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	
			1	0561810303 資料使用費	100	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10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8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2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參觀門票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200	
	167			05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 館	11,200	
		1		05618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200	
			2	05618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200	門票收入11,20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810100 財產孳息	-07618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15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50	
	217			07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 館	1,150	
		1		0761810100 財產孳息	1,150	
			1	0761810102 權利金	1,150	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1,15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810100 財產孳息	-07618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博物館商店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217			07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 館	40	
		1		0761810100 財產孳息	40	
			2	0761810103 租金收入	40	本館委外經營商店場地租金收入4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810200 雜項收入	-12618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63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委託代售出版品及文創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63	
	214			12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 館	1,163	
		1		1261810200 雜項收入	1,163	
			2	12618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63	委託代售出版品及文創品收入1,163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2,45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博物館園區及館舍營運所需之水電、資通、清潔、保全、營繕等基本營運。
2. 辦理文書檔案、財產管理、出納、庶務、人事及主計等一般行政事務推動及管理。

預期成果：

1. 營造優質安全的博物館空間，提升博物館服務效能。
2. 建立智慧化作業系統，優化博物館行政流程與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0,907	人事室	1. 預算員額63人，包括職員59人、聘用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70,907千元。	
1000 人事費	70,90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99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8			
1030 獎金	8,504			
1035 其他給與	982			
1040 加班值班費	2,61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97			
1055 保險	4,64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1,547	秘書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81,5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計列70千元。 2. 本館、展示大樓等建築及園區水電費，計列11,200千元。 3. 網路通訊、電話及郵資費，計列1,315千元。 4. 資訊維護保養等服務費，計列360千元。 5. 租賃公務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計列382千元。 6. 依規定繳納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證照規費等，計列115千元。 7. 依規定辦理業務活動、財產及公務車輛保險等，計列327千元。 8. 協助辦理業務所需臨時人員薪資，計列4,289千元。 9.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420千元。 10. 購置辦公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計列2,589千元。 11. 本館、展示大樓等建築及園區之清潔、各項委外人力、訴訟、員工健康檢查、員工
2000 業務費	60,474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006 水電費	11,200			
2009 通訊費	1,315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2			
2024 稅捐及規費	115			
2027 保險費	32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2051 物品	2,589			
2054 一般事務費	29,6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90			
2072 國內旅費	53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2,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00		協助方案、文康活動費（按僱用人數94人每人每年2千元）等，計列29,667千元。 12. 房屋及建築養護費，計列1,400千元。 13. 公務車輛養護費10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1千元，計列157千元。 1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7,390千元。 15. 辦理公務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534千元。 16. 因公務需要之運費，計列100千元。 17. 因公務需要之短程車資，計列60千元。 18. 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19. 辦公用各項事務機器設備、空調系統汰換與購置及房屋建築設施改善等，計列20,908千元（資本門）。 20. 獎補助費165千元，包含： (1)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條退休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158千元。 (2) 依照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標準辦理，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1千元。 (3)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編列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計列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2093 特別費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20,90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2,160		
3035 雜項設備費	6,648		
4000 獎補助費	165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158		
4075 差額補貼	1		
4085 獎勵及慰問	6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33,41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研究應用與編印出版。
2. 執行臺灣文物典藏、人才培育與保存維護研究。
3. 策劃臺灣歷史、民俗文化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展覽與合作交流。
4. 強化各項博物館友善平權設施，經營博物館志工與社群網絡。
5. 推動館藏文物加值應用，進行文創開發與近用服務。
6. 辦理臺灣歷史教育推廣與博物館行銷。
7. 整合發展博物館智慧管理，實踐博物館科技之應用。
8. 辦理臺灣歷史多元資源與科技應用之蒐集、研發及合作。

預期成果：

1. 推展臺灣歷史、民俗文化研究成果，以博物館為平台邀請公民參與共筆。
2. 優化臺史博典藏量能，發展臺灣特有文物材料研究與保存技術。
3. 提升臺灣歷史文化之能見度，建立國內外展覽交流管道。
4. 落實文化公民權，達成「大家的博物館」之願景目標。
5. 推廣臺灣文物典藏近用，支持臺灣在地創作之內涵。
6. 支援在地歷史教育資源，建立臺灣歷史研究之社會認同。
7. 完成博物館智慧管理系統，提升博物館災防應變之能力。
8. 掌握未來社會之趨勢，啟動博物館數位發展與創新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博物館業務	113,619	本館各組室	本計畫共需經費113,61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1,252		1. 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文物購藏、研究與編印出版等業務，計列23,43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20		(1)臺灣歷史、民俗文化文物購藏等業務，計列4,569千元(含資本門4,569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360		(2)辦理臺灣歷史、民俗文化研究應用與編印出版等業務，計列18,868千元(含資本門2,16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8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2024 稅捐及規費	5		
2027 保險費	1,09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740		2. 完備臺灣史資源中心，執行博物館資源近用、數位發展等業務，計列18,22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30		(1)購置臺灣史相關史料與圖書，轉化史料發展體感教育學習等業務，計列4,600千元(含資本門3,30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80		(2)維運臺灣史資源中心，更新臺灣史主題資料庫系統，整合博物館數位發展等業務，計列6,004千元(含資本門1,7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3)優化博物館資通訊系統，開展智慧系統規劃等業務，計列7,620千元(含資本門5,300千元)。
2051 物品	3,542		
2054 一般事務費	62,027		3. 執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典藏管理與保存修復研究，及加值應用與近用服務等業務，計列20,36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0		(1)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調查蒐集、登錄、維護及庫房管理等作業；當代典藏與地方民間典藏支援服務；
2072 國內旅費	1,89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6		
2078 國外旅費	406		
2081 運費	3,740		
2084 短程車資	370		
3000 設備及投資	22,367		
3020 機械設備費	3,2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33,4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520		<p>多元材質文物保存修復研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等業務，計列16,765千元（含資本門2,977千元）。</p> <p>(2)藏品數位化加值應用及文創品開發等業務，計列3,600千元。</p> <p>4.策劃、辦理臺灣歷史主題特展，推展國內外博物館館際展覽與合作交流等業務，計列23,112千元。</p> <p>(1)規劃執行各項特展、主題展、巡迴展及相關出版、線上化等，辦理國內外博物館合作展覽、館際交流等業務，計列19,585千元。</p> <p>(2)辦理展覽及展場空間設備之更新、監控、維護及管理業務，計列3,527千元（含資本門177千元）。</p> <p>5.辦理展場及園區服務機能優化、志工培育、文化平權、歷史教育推廣暨行銷、社群網絡合作及創意運用等業務，計列24,509千元。</p> <p>(1)辦理臺灣歷史、民俗知識及文化平權之教育、行銷推廣、文化素養培育等推廣活動等業務，計列10,021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p> <p>(2)辦理觀眾服務、社群平台經營、導覽解說、平權設施改善、推展公共關係等業務，計列14,488千元（含資本門2,078千元）。</p> <p>6.漳州地區宗教文物考察及交流計畫，計列66千元。</p> <p>7.德國國立日耳曼博物館合作國際展覽計畫195千元、泰國曼谷數位素材公共化及轉譯應用交流計畫76千元、大英博物館合作展覽暨文化平權交流計畫135千元，計列406千元。</p> <p>8.辦理推展博物館業務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刊登等之業務宣導費，計列3,500千元。</p>
3035 雜項設備費	8,581		
3040 權利	66		
02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19,800	本館各組室	<p>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總經費796,247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年已編列204,1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8,900</p>
2000 業務費	11,795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預算金額	133,4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729		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9,800千元，內容如下： 1.智慧管理：運用自動化與物聯網系統，發展主動式偵測、警示及統計分析，以科技控管庫房風險，永續守護文化資產，計列3,678千元。 (1)辦理博物館智慧庫房等專案規劃及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1,426千元。 (2)開展智慧環境偵測及智慧庫房建置，計列2,252千元（資本門）。 2.研究修復：結合當代科技與設備進行非破壞性實驗，創新典藏管理及修復技術，建構臺灣文物守護網，計列4,097千元。 (1)執行保存科學實驗及建築與文物3D掃描建模，作為文物保存加固分析與教育推廣多元利用之基礎，計列2,997千元。 (2)購置保存科學照明環境分析實驗及3D數位化等相關儀器設備，計列1,100千元（資本門）。 3.多元傳承：應用體感科技轉化博物館內容，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提供多感體驗及創新服務，落實文化平權，計列12,025千元。 (1)建構博物館多感體驗實驗場域與規劃創新服務及相關計畫執行人員等，計列7,372千元。 (2)建置沉浸式展示效果多感體驗場域與數位策展工具平臺，開發火車劇場2.0及虛擬互動解說員等業務，計列4,653千元（資本門）。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216		
2072 國內旅費	380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05		
3035 雜項設備費	4,1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館各組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53618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2,454	133,419	500	286,373
1000 人事費	70,907	-	-	70,90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994	-	-	46,99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7	-	-	7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8	-	-	1,178
1030 獎金	8,504	-	-	8,504
1035 其他給與	982	-	-	982
1040 加班值班費	2,612	-	-	2,61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6	-	-	3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97	-	-	4,897
1055 保險	4,647	-	-	4,647
2000 業務費	60,474	103,047	-	163,521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320	-	390
2006 水電費	11,200	-	-	11,200
2009 通訊費	1,315	-	-	1,315
2015 權利使用費	-	2,460	-	2,46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	3,820	-	4,1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2	250	-	632
2024 稅捐及規費	115	5	-	120
2027 保險費	327	1,090	-	1,41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89	14,469	-	18,7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3,300	-	3,72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80	-	8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10
2051 物品	2,589	3,742	-	6,331
2054 一般事務費	29,667	65,243	-	94,91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0	-	-	1,4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7	-	-	1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90	1,400	-	8,790
2072 國內旅費	534	2,276	-	2,81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66	-	66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10100 一般行政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53618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406	-	406
2081 運費	100	3,740	-	3,840
2084 短程車資	60	370	-	430
2093 特別費	99	-	-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20,908	30,372	-	51,2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0	-	-	1,8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	-	-	3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2,160	3,200	-	15,3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4,425	-	14,425
3035 雜項設備費	6,648	12,681	-	19,329
3040 權利	-	66	-	66
4000 獎補助費	165	-	-	165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158	-	-	158
4075 差額補貼	1	-	-	1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	6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1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70,907	163,521	165	-
				文化支出	70,907	163,521	165	-
		1		一般行政	70,907	60,474	165	-
		2		博物館業務	-	103,047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史博物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35,093	-	51,280	-	-	51,280	286,373
500	235,093	-	51,280	-	-	51,280	286,373
-	131,546	-	20,908	-	-	20,908	152,454
-	103,047	-	30,372	-	-	30,372	133,419
500	500	-	-	-	-	-	500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設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10			006181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1,800	300	15,360
				536181000 文化支出	-	1,800	300	15,360
		1		536181010 一般行政	-	1,800	300	12,160
		2		536181200 博物館業務	-	-	-	3,200

史博物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4,425	19,329	66	-	-	51,280		
-	14,425	19,329	66	-	-	51,280		
-	-	6,648	-	-	-	20,908		
-	14,425	12,681	66	-	-	30,372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9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8	
六、獎金	8,504	
七、其他給與	982	
八、加班值班費	2,612	
九、退休退職給付	386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97	
十一、保險	4,64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0,907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10		006181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59	48	-	-	-	-	-	-	2	3	-	1	1	1
		1	536181010 一般行政	59	48	-	-	-	-	-	-	2	3	-	1	1	1

史博物館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63	55	68,295	57,224	11,071	
	1		1		-		63	55	68,295	57,224	11,07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1人18,758千元及勞務承攬77人36,623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經費4,289千元；勞務承攬56人，經費26,294千元。 2.推展博物館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經費6,740千元；勞務承攬21人，經費10,329千元。 3.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人，經費7,729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198	852 972	30.00 14.60	26 14	51	20	4509-ZP。 油氣雙燃料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1	1,998	1,668	30.00	50	51	16	9467-UK。 園區灑水車。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1	124	312	30.00	9	2	2	283-CSR。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312	30.00	9	2	2	053-DVJ。 。
	合計				4,116		109	106	40	

預算員額： 職員 59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3 人

國立臺灣歷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31,188.23	1,063,074	1,400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5	323.84	25,883	-		-	-
合 計		31,512.07	1,088,957	1,400		-	-

史博物館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1,188.23	-	-	1,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間	224.00	16	100	-	547.84	16	100	-
	224.00	16	100	-	31,736.07	16	100	1,4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5361810100 一般行政				-
[1]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01 111-1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退休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75 差額補貼				-
(1)5361810100 一般行政				-
[1]差額補貼	01 111-111	個人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8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2 111-111	個人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

史博物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65	-	-	165
-	158	-	-	158
-	158	-	-	158
-	158	-	-	158
-	158	-	-	158
-	7	-	-	7
-	1	-	-	1
-	1	-	-	1
-	1	-	-	1
-	6	-	-	6
-	6	-	-	6
-	6	-	-	6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33	406	3	48	406
考 察	2	19	211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14	195	3	48	406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泰國曼谷數位素材公共化及轉譯應用交流計畫76	泰國	泰國創意設計中心、曼谷藝術文化中心、暹羅博物館、泰國漫畫協會	本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素材及漫畫資料之運用加值，以實踐文化近用。本計畫預計赴泰國曼谷創意基地考察，包含泰國創意設計中心(TCDC)及觀摩曼谷國際數位內容展，期瞭解泰國整合創意素材資源並建置學習系統及公共化模式，亦規劃參訪暹羅博物館、曼谷藝術文化中心(BACC)等，蒐集運用多感體驗厚植文化創造力之案例，藉以作為拓展國家文化記憶數位素材及漫畫之多元近用，以及推動數位素材於產業應用之參考。	111.04-111.10	5	2
02 大英博物館合作展覽暨文化平權交流計畫76	英國倫敦	大英博物館、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圖書館	本館規劃於113年與大英博物館合作辦理「大英博物館臺灣藏品特展」，展覽內容擬以大英博物館典藏之19、20世紀英國人在臺灣採集之文物為主，搭配原住民文物返鄉相關工作坊等展示內容。本計畫預計前往該館考察實地瞭解此批散佚海外珍貴物件，並與其洽談於本館特展之合作，亦規劃前往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圖書館瞭解該館典藏之訪臺相關文獻與洽談合作，期順利完成展覽合作洽談及跨國館際文化交流。此外，本館為文化部所屬「心智障礙」示範館所，並長期運用館藏音聲資源及與新樓醫院共推長者專案，期透過本計畫之赴英，同步考查大	111.05-111.11	9	1

史博物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0	40	6	76	76	博物館業務	無				
55	65	15	135	135	博物館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訪問 03 德國國立日耳曼博物館合作國際展覽計畫76	德國紐倫堡	國立日耳曼博物館	<p>英博物館「長者專案」，期能因應臺灣115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之時代態勢，有效掌握博物館新觀眾族群及相關教育活動開發研究。</p> <p>本館108年與德國國立日耳曼博物館簽訂展覽合作協議，聯合以占卜為題於二地策展。德國場「此命當何特展」業於109.12.03完成展場，因疫情影響暫以線上開展。臺灣場預計於110.12.22至111.05.29於本館展出，規劃運用該館館藏，呈現東、西方不同的文化觀點。本計畫係延續110年展覽計畫，預定於111年展覽卸展後辦理德國借展文物還件之國際運輸、點交等實際作業。</p>	111.06-111.09	7	2

史博物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10	70	15	195	195	博物館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漳州地區宗教文物考察及交流計畫76	福建漳州	東山博物館、漳浦博物館、東山關帝廟、漳州東嶽大帝廟、烏石天后宮	臺灣傳統宗教文物的製作工藝主要是來自中國福建的漳州、泉州、福州等三地區，本館為延續107至108年之中國大陸神像等宗教文物調查計畫，累積神像材質的調查資料，111年預計赴福建省漳州地區考察相關博物館、宮廟及工藝匠師，進行宗教文物製作技術、材料及相關資料之調查，瞭解製作技術及保存狀況，完備上述三地區之考察，期釐清臺灣宗教文物製作歷史脈絡，積累博物館宗教文物研究成果，提供研究與教育之用，並進而評估建置臺灣宗教文物資源平臺之可能性。	111.05 - 111.11	4	2

史博物館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9	27	10	66	博物館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93,563	141,443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93,563	141,443	-	-

史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		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7	-	80	235,093
-	7	-	80	235,09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史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66
-	-	-	-	6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800	300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1,800	300	-	

史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725	39,389	-	51,280		286,373
9,725	39,389	-	51,280		286,373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節 名稱及編號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10	00618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3,500	
		5361810000 文化支出	3,500	
		5361812000 博物館業務	3,500	辦理推展博物館業務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500千元。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配合辦理。
(三)	<p>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配合辦理。
(四)	<p>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五)	<p>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七)	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價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配合辦理。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十四)	<p>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十五)	<p>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p>	<p>配合辦理。</p>
(十六)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配合辦理。</p>
(十七)	<p>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p>	<p>配合辦理。</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三)	<p>三、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共 18 案</p> <p>第 1 項 文化部</p> <p>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原列 15 億 7,569 萬 4 千元之 1,600 萬元（含「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1,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文化部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2 號函准予動支。</p>
(十五)	<p>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共 90 案</p> <p>第 1 項 文化部</p> <p>110 年度文化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96 人及勞務承攬 298 人（以下統稱非典型人力），合計 494 人，相關預算案數合計 2 億 8,590 萬元。107 至 110 年度進用非典型人力數及相關費用逐年遞增（如下表），行政院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及臨時人員總人數應予適度控管，且行政院為減少運用勞動派遣及強化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訂頒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規定派遣人力依業務性質檢討改自僱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文化部容有檢討空間，應秉撙節原則，核實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配合辦理。</p>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文化部107至110年度非典型人力預算一覽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th> <th rowspan="2">年度 項目</th> <th colspan="2">107 年度決算數</th> <th colspan="2">108 年度決算數</th> <th colspan="2">109 年度預算數</th> <th colspan="2">110 年度預算案</th> </tr> <tr> <th>人數</th> <th>經費</th> <th>人數</th> <th>經費</th> <th>人數</th> <th>經費</th> <th>人數</th> <th>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臨時人員</td> <td>文化部</td> <td>80</td> <td>50,825</td> <td>116</td> <td>70,429</td> <td>137</td> <td>96,388</td> <td>138</td> <td>98,968</td> </tr> <tr> <td>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td> <td>19</td> <td>9,004</td> <td>28</td> <td>13,212</td> <td>29</td> <td>16,694</td> <td>31</td> <td>19,029</td> </tr> <tr> <td>台灣文學館</td> <td>8</td> <td>3,649</td> <td>19</td> <td>8,383</td> <td>19</td> <td>9,120</td> <td>19</td> <td>9,500</td> </tr> <tr> <td>臺灣交響樂團</td> <td>1</td> <td>610</td> <td>8</td> <td>4,096</td> <td>8</td> <td>4,306</td> <td>8</td> <td>3,955</td> </tr> <tr> <td>臨時人員小計</td> <td>108</td> <td>64,088</td> <td>171</td> <td>96,120</td> <td>193</td> <td>126,508</td> <td>196</td> <td>131,452</td> </tr> <tr> <td rowspan="6">勞務承攬</td> <td>文化部</td> <td>120.4</td> <td>66,032</td> <td>151</td> <td>71,184</td> <td>96</td> <td>45,617</td> <td>95</td> <td>43,494</td> </tr> <tr> <td>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td> <td>85</td> <td>9,000</td> <td>69</td> <td>27,964</td> <td>77</td> <td>32,638</td> <td>77</td> <td>35,308</td> </tr> <tr> <td>鐵道博物館</td> <td>0</td> <td>-</td> <td>0</td> <td>-</td> <td>51</td> <td>33,841</td> <td>63</td> <td>40,287</td> </tr> <tr> <td>台灣文學館</td> <td>55.33</td> <td>25,847</td> <td>29</td> <td>15,751</td> <td>50</td> <td>28,100</td> <td>54</td> <td>30,379</td> </tr> <tr> <td>臺灣交響樂團</td> <td>17</td> <td>8,073</td> <td>9</td> <td>4,230</td> <td>9</td> <td>4,960</td> <td>9</td> <td>4,980</td> </tr> <tr> <td>勞務承攬小計</td> <td>277.73</td> <td>108,952</td> <td>258</td> <td>119,129</td> <td>283</td> <td>145,156</td> <td>298</td> <td>154,448</td> </tr> <tr> <td>總計</td> <td>386</td> <td>173,040</td> <td>429</td> <td>215,249</td> <td>476</td> <td>271,664</td> <td>494</td> <td>285,900</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決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預算案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臨時人員	文化部	80	50,825	116	70,429	137	96,388	138	98,968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9	9,004	28	13,212	29	16,694	31	19,029	台灣文學館	8	3,649	19	8,383	19	9,120	19	9,500	臺灣交響樂團	1	610	8	4,096	8	4,306	8	3,955	臨時人員小計	108	64,088	171	96,120	193	126,508	196	131,452	勞務承攬	文化部	120.4	66,032	151	71,184	96	45,617	95	43,49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85	9,000	69	27,964	77	32,638	77	35,308	鐵道博物館	0	-	0	-	51	33,841	63	40,287	台灣文學館	55.33	25,847	29	15,751	50	28,100	54	30,379	臺灣交響樂團	17	8,073	9	4,230	9	4,960	9	4,980	勞務承攬小計	277.73	108,952	258	119,129	283	145,156	298	154,448	總計	386	173,040	429	215,249	476	271,664	494	285,900	
類別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決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預算案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臨時人員	文化部	80	50,825	116	70,429	137	96,388	138	98,968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9	9,004	28	13,212	29	16,694	31	19,029																																																																																																																									
	台灣文學館	8	3,649	19	8,383	19	9,120	19	9,500																																																																																																																									
	臺灣交響樂團	1	610	8	4,096	8	4,306	8	3,955																																																																																																																									
	臨時人員小計	108	64,088	171	96,120	193	126,508	196	131,452																																																																																																																									
勞務承攬	文化部	120.4	66,032	151	71,184	96	45,617	95	43,49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85	9,000	69	27,964	77	32,638	77	35,308																																																																																																																									
	鐵道博物館	0	-	0	-	51	33,841	63	40,287																																																																																																																									
	台灣文學館	55.33	25,847	29	15,751	50	28,100	54	30,379																																																																																																																									
	臺灣交響樂團	17	8,073	9	4,230	9	4,960	9	4,980																																																																																																																									
	勞務承攬小計	277.73	108,952	258	119,129	283	145,156	298	154,448																																																																																																																									
總計	386	173,040	429	215,249	476	271,664	494	285,900																																																																																																																										
(十七)	<p>110 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案共計編列「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經費 2.2 億元，其中文化部本部編列 1.03 億元，另 1.17 億元分別編列於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0.31 億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0.19 億元、國立臺灣博物館 0.24 億元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0.43 億元。而依據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顯示，該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屬跨年期計畫，惟 110 年度預算案未見揭露計畫經費總額及後續年度經費需求等資訊，有違反預算法規定之嫌。爰要求文化部應針對該計畫未來預算規劃及預計成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三十九)	<p>文化部下轄之場館僱用非典型人力以推動場館業務推展，惟非典型人力之勞工，其工作型態、法律關係促使權益保障較為不周。如：依工會法第 35 條之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不得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這本為基層勞工之固有權益。然館內所屬之勞務承攬之勞工，可能因為換約時，因參加工會活動，而遭法律上雇主（後手）不利益人事待遇，亦發生年資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中斷之問題，甚而不予錄用。是故，爰要求文化部就下轄之場館，就非典型人力之勞工權益，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p>	配合辦理。																																																																																																																																